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，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，提高市场反应速度，经前期考察和市场调研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经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在陕西省咸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陕西永新包装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陕西永新”），由其投资建设《年产 5 亿个瓶外盖注塑制品项目》，主要为客户配套提供瓶盖等注塑产品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处理子公司的上述相关事宜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陕西永新包装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投资）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

法定代表人：潘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营业期限：20 年

经营范围：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、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、纸基复合包装材料、新型医药包装材料、多功能薄膜，印刷包装装潢、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。

- 2、投资主体：公司持有 100%的股权
- 3、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人民币 5,000 万元
- 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
注：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5、后续经营计划

陕西永新将投资建设《年产 5 亿个瓶外盖注塑制品项目》，主要为客户配套提供瓶盖等注塑产品，项目预计总投资 5,600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及厂房、设备投资 5,120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 480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陕西永新自筹，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，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8,405 万元，年利税 1,636 万元，投资利润率 28.39%，投资回收期 5.25 年（静态含建设期）。

三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，将充分借助当地良好的投资环境与区位优势，提升公司在西部地区的综合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，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市场空间。同时，新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、市场竞争变化、投资建设进度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运营不及预期的风险；同时，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子公司数量的增加，对公司整体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公司将尽快实施全资子公司设立及项目建设工作，强化监督指导力度，利用自身经验及优势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控制、降低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带来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